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117
债券代码：122143　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　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　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　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披露。2019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完成了《问询函》之回复。同时对照《问询函》要求对《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的简称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释义相同。

具体回复及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问题一、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披露草案，并对前期预案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将交易的发行价格从8.39元/股下调为4.77元/股，交易作价由预估值43亿元上调为47.55亿元。请公司：（1）补充说明本及时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工作和具体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2）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最终选择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定价参考的原因；（3）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较前次定价有较大的下调幅度，请补充说明向下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考虑，与前次定价相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说明：

（一）补充说明未及时在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原因，在此期间公司为本次重组推进所做的工作和具体进展，董事、高管是否勤勉推进交易，是否存在故意拖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公告本次交易预案，预案披露之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持续进行，上市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对交易所问询函进行回复、推进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增资事项。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对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并公告时，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审计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调整，在此期间标的公司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人。由于开展上述工作耗时较长，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距离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超过6个月，因此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日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期间，本次交易推进的主要工作和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主要通过PPP、EPC及其他传统施工模式提供大型综合性的工程施工服务，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大，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复杂性，工程项目较多，地域分布较广，因此，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各中介机构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天职会计师在标的公司完成2018年度结账工作之后于2019年3月开始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具体工作包括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收集、整理原始检查记录及文件，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检查有形资产，对现金、票据等进行现场盘点；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银行存款余额、工程项目进度、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分析对财务数据之间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2019年6-7月，天职会计师继续跟进前期工作进展，并对标的公司2019年1-6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初步分析。

在标的公司完成2019年上半年结账工作之后，天职会计师于2019年8月正式开始对标的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具体工作包括收集、整理2019年1-6月原始记录及文件，对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核查；审核2019年上半年合并范围新增的子公司的两年内一期财务数据；检查有形资产，对现金、票据等进行现场盘点；于2019年10月同各中介机构对前期已进行现场核查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2019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银行存款余额、工程项目进度、往来款余额进行函证；分析财务数据之间及财务数据与非财务数据之间的内在关系，对财务信息作出评价；编制审计报告。天职会计师于2019年11月出具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审计报告。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对本次重组，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初步了解。在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6月30日后，开元评估于2019年8月开始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历史沿革、业务、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全面尽职调查。2019年8-9月，开元评估在取得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对相关资料以及涉及的原始凭证进行了整理和分析，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在分析标的公司历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开元评估对本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假设、评估方法、相关参数进行了初步确定。2019年9-10月，开元评估根据取得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对客户、供应商及相关方执行函证程序，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部分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开元评估收集及整理了评估资料，在分析、梳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初步评定估算。2019年11月，在取得标的公司的审计数据初稿后，开元评估对前期工作进行了继续跟进及完善，修订了各项评估参数，并对标的公司2019年下半年执行的主要项目进行了补充现场核查。标的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开元评估正式出具了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等文件。

律师：2019年5月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嘉源律师对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资产、诉讼、行政处罚、财务和业务等方面。嘉源律师在对本次重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的同时，协助起草了重组预案阶段的会议文件、交易协议、相关声明及承诺等。2019年5月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嘉源律师开始对重组各方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具体包括对各方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分析与整理，督促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与落实，以及执行相关的核查程序等。其中，2019年6月，嘉源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重点项目执行了现场核查；2019年7-8月，嘉源律师会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了问询函回复的披露，并继续执行补充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重点问题督促相关方落实整改。2019年9-10月，鉴于本次重组方案拟增加发行定向可转债，以及标的公司拟引入其他交易对方，安信证券对涉及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协助各方初步确定了调整后的重组方案。2019年10月，安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前期已进行现场核查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2019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嘉源律师开始协助上市公司准备重组草案阶段的会议文件、交易协议、相关声明及承诺等。2019年11月，嘉源律师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启动内核程序，在答复内核意见的同时，进一步跟进重组各方对前期尽职调查涉及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督促和协助上市公司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2019年5月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安信证券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重组各方对本次重组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初步安排。同时，安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组各方涉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行业发展、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本次交易预案于2019年5月披露后，安信证券进一步对重组各方涉及的历史沿革、业务、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2019年6月，安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重点项目执行了现场核查，并协调相关方对上交所下发的交易预案问询函进行回复。2019年7-8月，安信证券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了问询函回复的披露，并继续执行补充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重点问题督促相关方落实整改。2019年9-10月，鉴于本次重组方案拟增加发行定向可转债，以及标的公司拟引入其他交易对方，安信证券对涉及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对新增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2019年10月，嘉源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前期已进行现场核查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2019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同时，嘉源律师开始协助上市公司准备重组草案阶段的会议文件、交易协议、相关声明及承诺等。2019年11月，嘉源律师在完成尽职调查后，启动内核程序，在答复内核意见的同时，进一步跟进重组各方对前期尽职调查涉及相关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督促和协助上市公司按照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财务顾问：2019年5月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前，安信证券会同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等重组各方对本次重组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初步安排。同时，安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重组各方涉及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行业发展、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及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本次交易预案于2019年5月披露后，安信证券进一步对重组各方涉及的历史沿革、业务、财务、法律等问题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2019年6月，安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重点项目执行了现场核查，并协调相关方对上交所下发的交易预案问询函进行回复。2019年7-8月，安信证券协助上市公司完成了问询函回复的披露，并继续执行补充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重点问题督促相关方落实整改。2019年9-10月，鉴于本次重组方案拟增加发行定向可转债，以及标的公司拟引入其他交易对方，安信证券对涉及问题进行了分析与落实，并对新增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2019年10月，安信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前期已进行现场核查的重点工程项目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对2019年上半年标的公司新增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2、推进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

本交易预案披露时，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对标的公司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增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亦在进行过程之中。在国融兴华就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增资事项出具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后，标的公司与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启动了新一轮的协商。经履行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等内部审批程序后，处会扶贫投资基金与标的公司、亿利集团、亿利控股于2019年7月签订了最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7月完成增资款支付，标的公司于2019年8月完成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3、结合项目推进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

上市公司与2019年5月21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于2019年6月3日收到上交所《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34号），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对上交所关于本次交易预案问询函回复并公告，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各中介机构积极组织问询函回复工作，推进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增资事宜。因此，结合审计、评估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及处会扶贫投资基金增资进程，经过慎重考虑与判断，交易各方协商后同意将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最终确定为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各中介机构根据最终确定的基准日相应开展工作。

根据本次交易进程中对审计评估基准日的预期及调整的实际安排，审计师、评估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于2019年5月、6月、10月期间对标的公司正在施工的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实地走访，共计走访了标的公司分布于全国各地区的44个项目。在走访期间对各工程项目的业主方、主要供应商、工程监理方、标的公司工程项目负责人等多方近上百家单位和人员进行了访谈，审计师聘请内部的工程审计部门现场查看项目施工情况，并对工程量抽样测量，查看了现场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工程管理现场资料，取得了产值确认单、单据、银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对工程项目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工作后，各中介机构陆续于2019年11月发起内部审核流程，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核部门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核查、报告修改等程序后，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本次交易相关的专业报告，并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同步进行了披露。

4、引进新的战略投资人并完成对标的公司增资

本次交易前期推进过程整体耗时较长，在推进过程中，考虑到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需求较高，标的公司在得知新的战略投资人的股权投资意向之后，同时在考虑股权融资资金有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下，积极与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协商增资事宜。由于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控股股东及均瑶集团均为大型集团公司，需对标的公司进行相对全面的尽职调查，其中康佳投资为国有企业，内部审议程序流程较长。因此新的战略投资人最终在2019年11月完成对亿利生态增资事宜，并于2019年12月2日签署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新战略投资人对标的公司增资的详细过程如下：

时间	事　项
2019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21日	亿利集团分别与交易各方沟通投资意向及分别召开协商投资事项协商会，协商增资具体事宜
2019年10月21日至2019年11月5日	各新战略投资人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现场核查资料、访谈及项目现场走访等程序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9日	各新战略投资人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署《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时启动参与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2日	各新战略投资人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
2019年11月27日	标的公司完成引入新战略投资人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12月2日	新战略投资人签订本次交易的《定向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董事、高管勤勉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工作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认真分析、研究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方案可行性，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产生的协同效应；委托天职会计师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亿利生态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请开元评估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亿利生态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作价。在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积极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对公司相关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及时跟进、落实，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结果也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严格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权属状况、经营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等方面予以关注，并着重分析了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负债结构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评估资料，对评估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本次交易的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等进行了充分论证，基于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情况，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协商谈判，推进本次交易的进行。

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管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19日及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19-081、2019-092、2019-093及2019-105），及时披露了本次交易各阶段的进展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已经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必要和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对本次交易进程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具体实际进展情况，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推进本次交易进行，不存在故意拖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并说明最终选择前120个交易日的均价作为定价参考的原因；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较前次定价有较大的下调幅度，请补充说明向下调整发行价格的主要考虑，与前次定价相比，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要求，在本次交易未在6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新增交易对方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后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的调整。由于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股价已经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兼顾交易各方诉求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次交易发行定价基准日由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确定的参考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参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4.77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高值。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具体原因详细说明如下：

1、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均价作为定价参考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交易按照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价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均价的90%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99	3.59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4.37	3.94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68	4.2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4.77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高值，不低于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股票发行定价的相关规则。

2、本次交易未在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符合重新锁价规定

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2019年5月21日。由于本次重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等原因，上市公司未能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6个月内发出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因此，根据上述规定要求，上市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确定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根据新的定价基准日重新锁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3、本次交易增加交易对方构成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重组预案披露后，由于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进行的实际进展情况用时较长，在此期间标的公司根据既定的融资计划引入了新的战略投资人，本次交易调整后的方案中，新增交易对方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以下简称“新增交易对方”），因此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进行了明确，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规定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因此，上市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有关事项说明的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变更后的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根据规定重新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4、发行价格调整系根据公司股票市场走势与交易对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于2019年5月21日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并以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的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5月21日）作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根据重组预案披露，其时上市公司确定的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39元/股。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发生了较大变化，由于上市公司正处于业务结构优化调整期间，同时因上市公司核心业务中主要产品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价格下跌等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持续走低，具体情况如下：

亿利洁能预案披露日至草案披露前一日股价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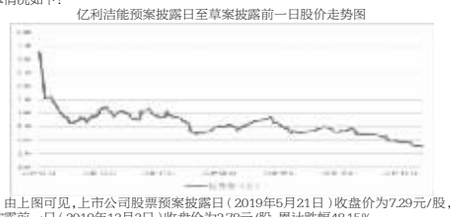

由上图可见，上市公司股票预案披露日（2019年5月21日）收盘价为7.29元/股，草案披露前一日（2019年12月2日）收盘价为3.78元/股，累计跌幅48.15%。

为推动本次交易进程及协调交易各方的利益诉求，上市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展开多次沟通协商，交易对方中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康佳投资均为央企下属单位，对参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多次内部审议。最终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充分沟通协商，交易各方结合本次交易的商业目的、战略意义、相关法规要求谈判确定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基础锁定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收益，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生态业务板块整体竞争力，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系在考虑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下与交易对方充分谈判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高于可选市场参考价格的最高值，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规模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679,078.01	794,716.75	17.03	1,737,136.37	2,169,513.56	24.89
净利润	81,352.01	93,702.01	15.18	112,492.34	170,240.38	51.34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有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3	0.2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4.85	4.81	8.59

从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东收益将增加。

（3）发行价格调整系考虑中小股东利益情况下与交易对方谈判确定

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系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上市公司股价发生显著变化的情况下，考虑到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谈判的结果。上市公司最终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市场价格参考值由本次交易预案时披露的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均价调整为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交易均价，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为4.77元/股，高于定价基准日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最高值。

鉴于推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推进本次交易更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交易各方在新的交易定价基准日的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协商谈判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积极推进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发出日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本次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变更，上市公司须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锁定发行价格，且在此期间交易各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依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系交易各方在新的交易定价基准日的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协商谈判确定的结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受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具体实际进展情况影响，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推进本次交易进行，不存在故意拖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

由于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本次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变更，上市公司须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锁定发行价格，且在此期间交易各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依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调整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系交易各方在新的交易定价基准日的基础上考虑上市公司与中小股东利益充分协商谈判确定的结果，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受本次交易各项工作的具体实际进展情况影响，上市公司未能及时在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推进本次交易进行，不存在故意拖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形。

（二）明确说明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200人

1、穿透后交易对象中是否存在结构化主体或安排

根据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和均瑶集团出具的说明，其向亿利生态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公司及各层产权持有主体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存在结构化或分级安排。

2、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是否超过200人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相关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登记备案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据此，按照交易对方穿透披露至自然人、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时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的原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权益人姓名/名称	最终权益人数量（名）
1	亿利集团	（1）王文彪、（2）尹成国、（3）王瑞丰、（4）王文治、（5）杜英厚、（6）张艳梅、（7）王维韬、（8）田继生、（9）何凤莲、（10）赵美树、（11）王雅韬	11
2	央企扶贫投资基金	（1）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备案）	1
3	万达金票	（1）王健林、（2）王思聪	2
4	民丰资本	（1）卢志强、（2）黄琼姿、（3）卢晓云	3
5	康佳投资	（1）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
6	均瑶集团	（1）王瀚、（2）王均金、（3）王均豪、（4）王超、（5）王霆霆	5
7	亿利控股	（1）王文彪、（2）尹成国、（3）王瑞丰、（4）王文治、（5）杜英厚、（6）张艳梅、（7）王维韬、（8）田继生、（9）何凤莲、（10）赵美树	10（10人重复）
合计（剔除重复）			23

注：经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信息，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已于2018年9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EK44，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交易对方穿透后，交易对方数量合计未超过200人。

上述交易对方的穿透情况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二节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二/（六）交易对方穿透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增资的具体时间、价格、是否已足额缴纳增资款

2019年11月，万达金票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署《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万达金票以货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28元/股，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2,148.95万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亿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万达金票已于2019年11月22日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项1.35亿元，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2019年11月，民丰资本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署《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民丰资本以货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28元/股，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1,591.82万股，增资总金额为1亿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民丰资本已分别于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1月22日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项0.3亿元、0.7亿元，合计1亿元，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2019年11月，康佳投资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署《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康佳投资以货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28元/股，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1,432.64万股，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康佳投资已于2019年11月20日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项9,000万元，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2019年11月，均瑶集团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签署《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均瑶集团以货币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6.28元/股，认购亿利生态发行的新股796.91万股，增资总金额为5,000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网上银行电子回执，均瑶集团已于2019年11月14日、11月21日分别向亿利生态支付增资款项3,800万元、1,200万元，合计5,000万元，增资款项已足额缴纳。

上述交易对方的增资情况已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二）5、第二次增资”部分披露。

（四）结合公司上述期间股价变化说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

1、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日期间公司股价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至本次交易重组草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的股价变化情况如下：

亿利洁能预案披露日至草案披露前一日股价走势图

由上图可见，上市公司股票预案披露日（2019年5月21日）收盘价为7.29元/股，草案披露前一日（2019年12月2日）收盘价为3.78元/股，累计跌幅48.15%。

由于本次交易进程推进耗时较长，本次交易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距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已超过6个月，本次交易方案发生了重大变更，上市公司须重新履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重新锁定发行价格，且在此期间交易各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交易各方以新的定价基准日为依据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标的资产在此期间引入新股东，系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的迫切需求、既定融资计划、谈判进展情况等所作出的独立决策，上市公司股价变动情况、本次交易发行价格重新锁价的情况与标的资产引入相关新增股东无直接关系。

2、标的资产引入相关股东的主要原因

（1）标的公司引入新增股东的主要原因

标的公司所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标的公司主要通过PPP或EPC等方式开展业务，其业务特点决定标的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资金需求量较大。标的公司在承接项目后，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前期投入人工、材料及施工成本，单项要素的修复、主体工程施工、养护管理等环节均需占用大量的营运资金。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银行贷款融资两种方式，考虑到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已处于高位，因此标的公司倾向于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取得经营所需资金，标的公司希望通过引入资金实力雄厚、能够有一定业务协同的长期战略合作型投资人缓解资金压力，促进业务发展。

（2）新增交易对方增资人股标的公司的主要原因

根据新增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说明，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增资人股亿利生态的主要原因如下：①亿利生态是规模化生态退化综合修复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业务涵盖土壤修复、国土绿化、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公园建设，所处行业前景广阔，持续盈利能力较好，将能够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收益；②亿利生态在生态修复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项目储备、创新的商业模式和丰富的经验，部分新增投资者等亦在环保行业有一定布局，投资亿利生态可以进行合作，与其原有业务有一定的协同性和互补性；③亿利生态目前估值比较合理，若未来实现证券化，通过与上市公司业务、财务、管理等各方面产生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竞争力与盈利能力，预期将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因此，亿利生态在收到上述新增交易对方的增资意向后，立即与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积极进行讨论协商，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相关增资事项。

（3）新增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定价的主要考虑

2019年11月，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均瑶集团与亿利集团、亿利生态分别签订了《关于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以6.28元/股的价格对亿利生态增资，增资价格对应国融兴华评报字[2019]第080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亿利生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96,927.59万元。上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对亿利生态增资30,000万元。新增交易对方向标的公司的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央企扶贫投资基金增资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及业务未来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将持续在洁能环保行业布局，与标的公司将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符合新增交易对方分享生态环保行业红利的长期战略需求；标的公司引入新的战略投资人主要是业务开展和融资的实际需要；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对标的公司的最近一次评估情况及评估基准日后增资情况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因此，上市公司近期股价变动情况非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的主要考虑因素，标的公司引入新增股东主要是出于双方的长期战略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五）请说明上述突击入股安排的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资者利益

1、新增交易对方增资入股标的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

根据前述回复，本次交易新增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增资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公允。

万达金票、民丰资本、康佳投资及均瑶集团以6.28元/股的价格对亿利生态增资，增资价格对应国融兴华对亿利生态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396,927.59万元，本次交易石利生态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对应开元评估对亿利生态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407,989.16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后标的公司增资6.75亿元的情况，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475,489.16万元，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两次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作价差异主要因考虑后续现金增资情况所致。新增交易对方不存在低价突击入股亿利生态的情况。

2、新